

##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014年9月12日，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吴开贤先生于2014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具体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吴开贤	大宗交易	2014年9月12日	16.16	11,600,000	5
	合计	——	——	11,600,000	5

截至2014年9月12日，吴开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开贤	合计持有股份	90,504,220	39.01	78,904,220	34.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626,055	9.75	11,026,055	4.75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878,165	29.26	67,878,165	29.26
--	---------	------------	-------	------------	-------

## 二、其它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减持股份前，吴开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46,704,220 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63.23%。减持完成后，吴开贤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35,104,220 股，占公司股份的 58.23%，吴开贤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开贤先生曾作出股份锁定承诺如下：

(1) 自公司 A 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2) 公司 2012 年 11 月 22 日发布增持公告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3) 公司 2013 年 5 月 21 日发布增持完成公告时，承诺：在增持完成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减持其所增持的公司股份。该承诺已实际履行完毕。

(4) 作为公司董事，承诺：就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承诺自公司 A 股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离任，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境内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自公司向证券交易所申报本人离任信息之日起六个月内，本人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也将按法律规定予以锁定。该承诺仍在履行中。

除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吴开贤先生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减持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4、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股份

11,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

浙江海宁嘉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浙江昊德嘉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德嘉慧”）系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双方于 2014 年 9 月 11 日签订了《战略梳理及资本运作咨询服务框架协议》。根据该协议，昊德嘉慧为公司提供的服务包括：战略管理咨询、产业并购整合方案、资本运作的架构设计及实施、并购项目的推荐寻找和调研以及尽职调查、管理层激励等咨询服务。

特此公告。

众业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 年 9 月 12 日